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0年10月31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6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2号）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省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本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应当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循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公众参与的原则，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推动绿色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统筹解决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文旅、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邮政管理、海关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国家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国家公园区域内野生动物开展保护。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大熊猫、雪豹、川金丝猴、朱鹮、黑颈鹤、黑鹳、野骆驼、普氏野马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为主题，开展宣传和生态文化创作，增强公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每年四月为“甘肃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四月的第一周为“甘肃省爱鸟周”。

第七条 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和名录管理。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按照国家公布的名录执行。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拟定，经省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并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每五年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大熊猫、雪豹、川金丝猴、朱鹮、黑颈鹤、黑鹳、野骆驼、普氏野马等野生动物保护状况进行专项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黑颈鹤、黑鹳、猎隼、黄胸鹀等迁徙鸟类及其栖息地监测，在候鸟迁徙高峰期，加强对候鸟迁徙停歇地和重要迁徙通道、越冬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护监测。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将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入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情况，可以将野生动物集中栖息的越冬场、产卵场、索饵场、迁徙洄游通道以及其他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者生态廊道，划定为禁猎（渔）区；根据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特性规定禁猎（渔）期，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禁猎（渔）区设立保护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在野生动物栖息地不得实施擅自驱赶、随意投食、引诱拍摄、闪烁射灯、制造高震动、产生高噪声等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禁止非法捡拾、掏取或者毁坏野生动物卵、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并向社会公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等需要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收容救护条件的动物园、水族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宠物医院等机构对野生动物进行收容救护。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二条 在野生动物致害严重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通过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强化监测预警、开展防护知识宣传等，科学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生态环境容量的物种，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种群调控。

第十三条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将野生动物致害赔偿纳入政策性综合保险业务。

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购买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

第十四条 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核发狩猎证；猎捕除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之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核发狩猎证。

猎捕前款规定野生动物的，应当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地弓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设置陷阱、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家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将人工繁育物种、来源、规模、目的、场所、专业人员以及人工繁育技术和设施、防疫措施、防逃逸措施等基本信息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第十七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和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网络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发现平台存在违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并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文旅、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野生动物公众展示展演活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公众展示展演活动的组织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防止观众擅自投食或者惊扰野生动物。

因公众展示展演活动发生野生动物逃逸的，展示展演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配合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将其捕获或者驱赶到安全区域，防止造成危害或者损失。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管理、海关等部门组成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同。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中，对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种属类别、是否系人工繁育，非法捕捞、狩猎的工具、方法等专门性问题，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出具认定意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违反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辖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及毗邻地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在野生动物调查监测、栖息地保护、致害防控、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收容救护、应急处置和执法监管等方面开展协同合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西渝高铁向阳二号隧道贯通

10月20日，由中铁二十局承建的西渝高铁全线控制性工程——向阳二号隧道顺利贯通，为全线按期建成通车奠定坚实基础。

向阳二号隧道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横跨大巴山脉，全长12673米，设计时速350公里，为单洞双线隧道。该隧道不仅是全线二级高风险隧道，且面临复杂地质条件及涌水、涌泥、高瓦斯等风险，对施工技术与安全防护要求非常高。

项目团队坚持科技赋能，依托高精度超前地质预报系统，对岩溶、破碎带、瓦斯等风险实现超前识别与处置。针对岩溶区高压涌水问题，采用泄水引流、帷幕注浆、围岩加固等成套工艺，顺利破解相关难题。同时，采取瓦斯自动化监测与人工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远距离、定点及连续自动监测，施工现场配套声光报警系统，为隧道持续掘进提供安全保障。

项目部以智能化技术为驱动力，推动隧道施工从“人力主导”转向“智能协同”，配套运用多功能钻机、三臂凿岩台车等大型智能化设备，创新应用移动排水沟、喷射混凝土刮板等工艺，通过数字化平台对每道工序实施标准化、可视化监管，确保施工进度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实现施工效率、安全质量等多维度突破。

为加快隧道施工进度，项目建设团队将该隧道划分为6个工作面平行施工，实现空间资源的最优配置；现场投入55台机械设备与110余名建设者紧密配合，以更高效、更安全的方式推进工程建设；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激发职工学技练功、提升素质、创新创造的热情，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

西渝高铁全线通车后，西安至重庆的通行时间将进一步缩短，并将与西延高铁、西康高铁等多条线路连通，推动中西部地区路网结构进一步完善。

（刘斌斌 李勋）

方大炭素焙烧厂天车工技术比武圆满收官

9月22日至10月4日，方大炭素焙烧厂组织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天车工技术比武活动。本次比武坚持“全员参与、分层竞技、理论实操并重”原则，既检验了天车工队伍的整体技能水平，也为新老员工搭建了切磋交流的平台。

本次比武在组织形式方面做了精心安排：全体天车工统一参加理论考试，考核内容覆盖安全操作规程、设备基础知识、危险源辨识、应急处置和规章制度等板块。实操比武由各车间选拔推荐参赛人员，每个车间推选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包含3年以上熟练工2名、3年以内新员工1名，既保障资深员工比拼实力，也为新员工提供锻炼成长的机会。

本次比武采用“理论成绩占比30%+实操成绩占比70%”的综合评分方式，突出实操能力的核心地位。理论考试奖项与实操比武奖项相互独立，参赛人员可重复获奖，以此鼓励员工在理论和实操两个维度全面争先。

实操比武现场，参赛选手操控天车完成标准吊运、精准定位、平稳移位等规定动作，评委从操作规范性、运行平稳度、定位精准度和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逐项打分，既考核选手操作熟练度，也考核选手安全意识。

天车操作是焙烧生产的关键岗位，吊运作业的平稳性直接关系产品质量安全与设备稳定运行。此次比武不仅是对天车工技能水平的一次集中检阅，也是一次通过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带动全员苦练基本功的生动实践。焙烧厂将以此次比武为契机，持续抓好岗位技能培训与常态化练兵，为生产安全平稳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孙冬梅）

国网白银供电公司扎实做好冬季供电保障

自10月15日起，白银地区正式进入集中供暖季。医院、学校作为重点民生保障场所，供暖设备持续高负荷运行，是冬季安全用电检查的关键场所。为筑牢人员密集场所用电安全屏障，10月19日，国家电网甘肃电力（会师）连心桥共产党员服务队，联合中环寰慧（景泰）节能热力公司对景泰县中医院、景泰一中地下换热站开展全方位用电隐患巡检，并同步开展安全用电上门宣讲服务。

地下换热站环境潮湿、管线密集、设备24小时不间断运行，是冬季供暖用电的核心薄弱点位，极易出现线路受潮、绝缘老化、设备过载发热等隐患，直接影响供暖设备平稳运转和整体用电安全。检查中，工作人员以供电设备、用电线路、安全运维为排查重点，逐一对换热站配电柜、供电回路、动力线缆、循环泵用电设施、接地保护装置进行细致检查，使用红外测温仪对接线端子、开关设备、线路接头开展测温排查，精准识别隐蔽性用电隐患。对现场发现的线路布设不规范、设备积尘、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现场告知、现场指导，督促管理人员即时整改，闭环消除用电风险。

同时，工作人员还结合冬季用电、供暖设备运行特点，面向学校后勤、医院物业及来往群众，针对性开展冬季安全用电宣传。重点讲解高负荷设备安全操作、日常用电自查方法、停电应急处置流程及电气防火注意事项，提醒客户规范使用供暖电气设备，杜绝超负荷、违规用电，提升岗位人员安全运维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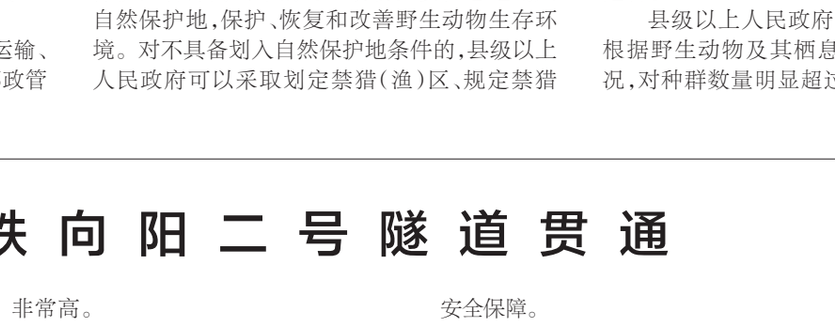
此次巡检，精准聚焦冬季供暖用电关键环节，提前排查化解医教重点场所用电隐患。今后，国网白银供电公司将结合冬季负荷特点，继续加强对学校、企业、居民区等场所的用电监测与服务，全力确保供暖季电网稳定运行和群众用电安全。

（侯舒珂）

邮储银行甘南州分行：以高效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尤宣

今年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为传承红色基因、赓续长征精神，邮储银行甘肃省分行启动“弘扬长征精神 践行金融使命”主流媒体基层走访活动。走访团队循着红色足迹，深入甘南、陇南、定西、白银、平凉、庆阳等地，走进产业一线、乡村田间与项目现场，探寻国有大行扎根革命老区、服务实体经济的生动实践，记录金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支撑重大基建、激活红色文旅、打通偏远地区普惠便民服务的鲜活故事，以基层见闻诠释金融初心使命，书写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答卷。



邮储银行甘南州分行工作人员与民宿经营户对接金融需求。

素有“人间仙境”美誉的甘南州迭部县扎尕那，石山巍峨、藏寨古朴、云雾缭绕，生态风光与藏地风情交相辉映。

这片镌刻红色记忆的热土，如今正依托得天独厚的文旅资源，推动民宿产业蓬勃兴起，使其成为带动群众增收、助推乡村振兴的特色支柱产业。

扎尕那村村民才巴交从事民宿行业多年。2022年，随着景区知名度持续提升，游客量稳步增长，才巴交计划对自家民宿进行扩建升级。但资金短缺是一大难题。

邮储银行客户经理走访获知其需求后，快速匹配线上信贷产品，为其发放25万元贷款。依托该笔资金，才巴交顺利完成民宿首轮扩建改造，藏式木屋面貌一新，客房设施、就餐环境得到全面提升。

2025年，才巴交抢抓文旅市场发展机遇，计划实施二次升级，并凭借良好信用再次获批25万元“极速贷”。升级后，民宿服务品质与接待能力实现双提升，特色藏式民宿已成为备受游客青睐的网红打卡地。

在甘南，与才巴交情况相同的众多民宿经营者多为本地农牧民，普遍存在经营规模小、周转资金紧张的问题，用款需求具有“短、频、急”的特点。融资难、融资慢一度成为影响产业发展的一大难题。

邮储银行甘南州分行聚焦产业痛点、贴合农户需求，立足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常态化深入村寨走访调研，实地摸排民宿经营状况、精准掌握资金缺口，现场完成贷款调查、信息核验与需求对接，以精准普惠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文旅产业发展。

村民阿拉便是在邮储银行甘南州分行的金融助力下实现创业安居的其中一位。

时间回溯至2022年，怀揣创业梦想的阿拉计划新建民宿，却因缺乏启动资金难以推进。邮储银行主动上门对接，高效审批发放20万元创业贷款，为其创业提供首笔资金支持。

随着扎尕那文旅产业持续发展，今年，阿拉再次获得邮储银行20万元信贷支持，推动藏寨民宿在金融赋能下实现提档升级，经营更加精细规范。

阿拉的案例并非个例。

近年来，邮储银行甘南州分行坚持下沉服务、靠前赋能，构建起上门对接、科技赋能、整村授信、产品适配的全方位金融服务体系，将普惠金融服务精准滴灌至乡村旅游全产业链条。

针对民宿经营小额、高频、急用的融资特点，该行大力推广纯信用、全线上、极速放款的“极速贷”产品。该产品无须抵押、随用随贷，能够适配民宿装修升级、客流旺季备货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融资门槛、压缩办贷时长。

同时，常态化开展“整村授信”“送贷下乡”活动，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持续扩大乡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对长期守信、经营稳定的优质老客户，开通续贷绿色通道，实现资金无缝接续，全力保障民宿持续稳定经营。

如今，在邮储银行甘南州分行的支持下，扎尕那已逐步构建形成“红色研学+生态观光+藏寨民宿”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当地众多村民依靠旅游产业实现增收致富。

截至目前，邮储银行甘南州分行已累计为扎尕那地区民宿产业投放贷款3600余万元。立足新起点，邮储银行甘南州分行将持续深耕普惠金融主业，优化乡村文旅金融服务模式，创新适配特色产业的金融产品，加大对民宿经济、乡村旅游的扶持力度，以精准金融赋能激活红色资源、盘活生态优势、带动群众增收，为甘南州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持久动能。

陇原绿金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 甘肃省分行 GANSU BRANCH

遗失 陈春霞DZG2003GS10094号导游资格证，声明作废。

遗失 李丽萍拥有的位于陇西县蔡家滩、地号20-47的不动产权证，证号：80815，声明作废。